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8年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8年，我司继续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861.67万元，按年度累计计算为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二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8.4.3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常州金融商务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504万元

2018. 4. 23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珠江西安万众国际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70 万元
2018. 5. 7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75 万元
2018. 6. 29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8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0 万元

备注：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委托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金阳光 476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 8 期委托资产补充协议》，由光大银行为该产品本期委托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二季度，我司应向光大银行支付的托管费为 0.83 万元。

（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租用了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司租用光大证券的交易单元支付的佣金为 53.7 万元。